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建字第312號

原告 永龍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祐昇

訴訟代理人 黃毓然律師

被告 全真概念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Si Tou Man Wai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5萬2,583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75萬1,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25萬2,58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查原告起訴原以承攬契約法律關係及民法第490條、第505條規定，及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第176條第1項無因管理等規定為本件請求權基礎，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承攬合約書約定之工程款及追加工程款，嗣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將請求權基礎減縮特定為「承攬契約法律關係及民法第490條、第505條規定」，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故本院僅就其主張之承攬契約法律關係及民法第490條、第505條規定為審理範圍，先予敘

01 明。

02 二、被告經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03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4 而為判決。

05 貳、實體方面

06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4年6月1日簽訂工程承攬合約書

07 （下稱系爭契約），由伊向被告承攬其健身房忠孝館之拆除  
08 工程，約定工程總價新臺幣（下同）495萬元。嗣被告於114  
09 年6月10日又委託伊代辦簡易室內裝修申請，約定費用總計  
10 為11萬4,666元；後因現場施工情形，兩造先後於114年7月8  
11 日、11日另行約定追加項目，追加費用分別為12萬元、8萬  
12 5,000元，伊已依約完成所有工作（含系爭契約、室內裝修  
13 申請及追加項目），並經被告驗收完成，惟被告尚欠系爭契  
14 約之工程款198萬元、室內裝修申請費用5萬7,333元及追加  
15 工程款21萬5,250元（含稅），共計225萬2,583元未給付。

16 爰依承攬契約法律關係及民法第490條、第505條規定，請求  
17 被告給付上開欠款225萬2,583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  
18 付原告225萬2,58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9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0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1 何聲明或陳述。

22 三、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23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  
24 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分別為民法第  
25 490條第1項、第505條第1項所明文規定。經查，原告就其主  
26 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工程承攬合約書、估價單、驗收完  
27 成之相關紀錄（兩造人員LINE對話紀錄【檢附施工現場照  
28 片】、電子郵件、付款申請單）、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建  
29 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57頁），  
30 堪信其確有向被告承攬其健身房忠孝館之拆除工程、追加工  
31 程及代申請簡易室內裝修許可，且已將拆除工程全部施作完

01 成及經被告人員驗收無誤，是原告依兩造間承攬契約法律關  
02 係、民法第490條、第505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為屬  
03 有據。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  
04 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  
05 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06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  
07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  
08 遲延利息。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  
09 明文。本件原告請求之工程款債權為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  
10 被告應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114年9月12日，送達證書見  
11 本院卷第67頁）之翌日起負給付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  
12 應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  
13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14 四、從而，原告依承攬契約法律關係及民法第490條、第505條規  
15 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25萬2,583元及114年9月13日起至清  
16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  
17 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  
18 定相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被告雖未陳明願供擔保  
19 免為假執行，惟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  
20 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21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2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  
23 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25 工程法庭 法官 林春鈴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30 書記官 廖昱侖